

斗六市立立幼兒園幼兒緊急傷病施救及事故傷害防制實施要點

一、訂定緣起：

幼兒是家庭的核心希望，父母的心肝寶貝，受到當前少子女化的趨勢影響，容不得幼兒在園期間有任何閃失和傷害。儘管如此，無法預期的幼兒緊急傷病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傷害卻經常發生，如果沒有事前一套完善的規畫及事件發生時妥善應變措施，事後往往造成園方與家長關係的緊張，不歡而散的雙敗局面，最後受傷最大還是大家共同關心的幼兒。因此本園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規定，將幼兒健康及安全維護列為最重要園務工作，本要點遂應運而生。

二、事前準備：

1. 以「幼兒園的安全教育」、「建構幼兒園安全機制」、「如何維護幼兒安全」、「建立幼兒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」、「幼兒園幼兒緊急傷病施救」、「幼兒園事故傷害防制措施」等為標的，推動全體教職員工幼兒安全教育與訓練，建立安全教育意識及掌握緊急事件處理流程，緊急事件發生個人扮演角色及任務歸屬，形成全方位的幼兒安全維護網。
2. 培養教職員工正確教育理念與周全照顧幼兒為職志，要求每位教職員工應以和善、慈愛的語氣幫助幼兒成長發展，即使幼兒有不良、不當或偏差的行為產生，也應以引導、輔導的態度導正。嚴禁採用打、罵、申斥、教訓、禁足或非正向教育等行為舉止面對幼兒，倘有類似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因而對幼兒造成身心傷害，循司法途徑究辦。
3. 針對教育部訂頒「107學年至111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」上與師生有園的安全制度，每學期應至少詳細檢核一次以上，務期做到安全無漏洞零缺點的地步。
4. 親師或家庭聯絡簿上，應明確記載園方針對幼兒安全所推動的各項防制措施，並請家長密切或提供意見，以建立完整幼兒安全維護網。
5. 充實健康中心器材、設備及外傷用藥品。
6. 建立周密完整託藥制度。
7. 每位教職員工均須取得CPR和哈姆立克證照，並依規定在每兩年內完成換證手續。
8. 每位班級導師應依據家長說明、醫療檢查證明及日常觀察所見，切實掌握班上幼兒身心發展狀況，逐一詳細記載在每位幼兒健康手冊，對有特殊疾病幼兒，導師應特別提醒園內同仁共同留意照顧。
9. 經由園方和家長溝通結果，確定一旦幼兒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時的處置程序（送往哪家醫療診所？接送交通工具？通

知家長方式?)和措施。 10. 成立園方緊急事件處理小組，將全體教職員工納入任務編組，組成緊急事件處理防護網，尋求適時妥善支援，降低傷害影響。 11. 累積過往經驗及透過充分討論，臚列出幼兒緊急傷病(刀傷、挫傷、燙傷、骨折、頭部撞擊、高燒、下痢、吐血、昏迷等)和事故(天災、交通意外、飲食中毒、誤食、吸入不明氣體等)類型，逐一進行模擬實務演練(同仁參加安全教育及 CPR 研習課程內容已有涵蓋)。

三、事件發生時：

- (一) 導師或園內職工發現幼兒受到傷害，立即向總指揮(園長或代理人)通報。
- (二) 總指揮掌握幼兒發生傷害類型，立即啟動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或緊急事件處理防護網機制。
- (三) 視情況對受傷幼兒先行施救(CPR 或哈姆立克、止血、冰敷等)並依事前與家長約定，送往指定醫療機構。
- (四) 任務編組各組在園長指揮下分別通報相關單位(縣府教育處、消防局、衛生局)及家長或監護人。
- (五) 各組處置結果隨時向總指揮回報，總指揮彙集各組報告，釐清整體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置過程。
- (六) 總指揮向外界說明事件始末，回應外界及家長質疑。
- (七) 園方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整體事件始末及處置措施。

四、事件發生後：

- (一) 函謝相關單位支援。
- (二) 召開檢討會議。
- (三) 貫徹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五、附則：由於幼兒園幼兒緊急傷病及事故傷害案件層出不窮，本要點得視實務狀況及檢討會議決議適時修正，以切實維護本園幼兒安